

高等财经专科学校试用教材

中 国 税 制

《中国税制》编写组 编写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编写第八、九、十、十一、二十章和二十三章第四节。全书由耿建华同志总纂。在编写过程中，得到财政部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和上海财税职工业余大学、江苏省税务局和江苏会计专科学校、福建省税务局和集美财政专科学校的大力支持，顺致谢意。

限于时间和水平，本书一定存在不少缺点和问题，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还书日期表

证号	还书日
----	-----

高等财经专科学校试用教材

中国税制

《中国税制》编写组 编写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牛栏山印刷厂印刷

*

850×1160毫米 32开 14印张 332 000字

1988年10月第1版 1988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17 000 定价: 2.95元

ISBN 7-5005-0358-X/F·0320(课)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全国财经类通用教材。经审阅，我们同意作为高等财经学校试用教材出版。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编写说明

本书是为全国高等财经专科学校税务专业编写的试用教材，也可作为在职干部培训、自学的参考书。

专科学校专门编写税收教材是第一次尝试。为适应专科培养目标的要求，本书比较系统地讲述我国社会主义税制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现行税制。在体系上力求完整一些，在内容上力求充实一些。通过教学，使学生既掌握税制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又掌握现行税制的政策精神和业务技能，着重培养学生的实际工作能力。

编写税收系列教材，也是税收教材建设上的一次尝试。作为系列教材之一的《中国税制》，在编写中，既注意了其本身体系的完整性；又避免同《税收概论》、《税务管理》的重复。

全书分为5篇23章和1个附录。第一篇绪论，主要是讲述税制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以及我国建国以来的税制演变和进一步改革、完善的设想。4—5篇是介绍我国现行税制，内容是截至1987年6月为止的现行税收基本制度和主要规定，力求把各个税种的主要政策精神和业务技术讲清楚。

本书是在财政部教育司的主持下组织编写的。由集美财政专科学校耿建华同志编写第一、二、三、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章和二十三章第一节，上海财税职工业余大学徐在中同志编写第四、五、六、七章和二十三章第三节及附录，江苏会计专科学校周洪涛同志

目 录

第一篇 绪 论

第一章 税收制度的概念、类型及其构成要素	(2)
第一节 税收制度的概念.....	(2)
第二节 税收制度的类型.....	(3)
第三节 税收构成的基本要素.....	(12)

第二章 我国税制的建立和演变	(19)
第一节 新中国税收制度的建立.....	(19)
第二节 我国税制建设上的几次简并.....	(22)
第三节 新时期的税制改革和建设.....	(28)
第三章 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我国税制的设想	(34)
第一节 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我国税制的必要性.....	(34)
第二节 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我国税制的原则.....	(35)
第三节 进一步改革和完善税制的内容.....	(36)

第二篇 对流转额的征税

第四章 产品税	(50)
第一节 产品税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50)
第二节 产品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53)
第三节 产品税的税目和税率.....	(55)
第四节 产品税的纳税环节和计税依据.....	(61)
第五节 产品税的减税、免税和出口退税.....	(73)
第六节 产品税的计算和缴纳.....	(80)

第五章 增值税	(85)
第一节	增值税的概念、特点和作用(85)
第二节	增值税的征收范围、纳税人和税率(94)
第三节	增值税的计税办法(98)
第四节	增值税的减税、免税和出口退税(112)
第五节	增值税的征收方法(116)
第六章 营业税	(128)
第一节	营业税的概念和作用(128)
第二节	营业税的征收范围和纳税人(131)
第三节	营业税的税目和税率(133)
第四节	营业税的纳税环节和纳税地点(136)
第五节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和税额的计算(139)
第六节	营业税的减税、免税(143)
第七节	对临时经营的征税(146)
第七章 关税	(151)
第一节	关税的概念和作用(151)
第二节	关税的征税对象和纳税人(155)
第三节	海关进出口税则、税率(156)
第四节	关税的减税、免税(162)
第五节	关税的完税价格(165)
第六节	关税税款的缴纳和退补的规定(170)
第七节	进口调节税(171)
第八节	船舶吨税(172)
第八章 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
第一节	牲畜交易税(175)
第二节	集市交易税(177)
第三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179)

第三篇 对资源的征税

第九章 资源税	(184)
第一节 资源税的概念、特点和意义	(184)
第二节 资源税的征收范围和纳税人	(185)
第三节 资源税税率	(186)
第四节 资源税的计税依据、减税免税和应纳税额计算	(187)
第十章 盐税	(190)
第一节 盐税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190)
第二节 盐税的征收范围、纳税人和纳税环节	(192)
第三节 盐税的征收原则和单位税额	(194)
第四节 盐税的减税、免税和盐税税额的计算	(195)
第五节 盐税的管理和违章处理	(199)
第十一章 土地使用税	(205)
第一节 土地使用税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205)
第二节 土地使用税的征收范围和纳税人	(207)
第三节 土地使用税的计税依据和单位税额	(207)
第四节 土地使用税的减税、免税和征收方法	(208)

第四篇 对所得额的征税

第十二章 国营企业所得税和调节税	(213)
第一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概念和作用	(213)
第二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征收范围、纳税人和纳税地点	(216)
第三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和税率	(219)
第四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减税、免税和亏损抵补	(222)
第五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与征收	(225)

第六节	国营企业调节税(233)
第十三章	集体企业所得税(238)
第一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概念和作用(238)
第二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计税依据(241)
第三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和应纳税额的 计算征收(245)
第四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减税免税(248)
第十四章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251)
第一节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的概念和作用(251)
第二节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的纳税人和计 税依据(255)
第三节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的减税和免税(258)
第四节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税率和应纳税 额的计算以及征收管理(259)
第十五章	个人收入调节税(262)
第一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的概念和意义(262)
第二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264)
第三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税率和应纳税额的计算(266)
第四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的免税规定(269)
第五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的征收管理(270)
第十六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274)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的概念和作用(274)
第二节	合营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277)
第三节	合营企业所得税税率(283)
第四节	合营企业所得税的主要优惠规定(284)
第五节	合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287)
第六节	合营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295)
第十七章	外国企业所得税(298)
第一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的概念和意义(293)

第二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和征税对象	(302)
第三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税率	(305)
第四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的优惠规定	(306)
第五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10)
第六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320)
第十八章	经济特区、沿海14个港口城市以及外商投 资企业中的产品出口企业、先进技术企 业的税收优惠	(325)
第一节	鼓励外商投资、引进先进技术的重要法 规	(325)
第二节	经济特区的税收优惠	(327)
第三节	沿海14个港口城市的经济技术开发区的 税收优惠	(330)
第四节	沿海14个港口城市的老市区和汕头、珠 海市市区的税收优惠	(332)
第五节	对外商投资企业中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 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	(334)
第十九章	个人所得税	(337)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概念及立法开征个人 所得税的必要性	(337)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征收对象和纳 税人、扣缴义务人	(339)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税率	(343)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优惠规定	(344)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48)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353)
第二十章	农(牧)业税	(356)
第一节	农业税的概念、特点、作用和政策原则	(356)

第二节	农业税的征税对象、征收范围、计税标准、税率和纳税人	(361)
第三节	农业税的减税和免税	(364)
第四节	农业税的征收管理	(365)
第五节	对农林特产收入征税的规定	(366)
第六节	牧业税	(368)

第五篇 对财产和行为的征税

第二十一章	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契税	(375)
第一节	房产税	(375)
第二节	车船使用税	(380)
第三节	契税	(385)
第二十二章	奖金税和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389)
第一节	奖金税的概念及意义	(389)
第二节	奖金税的征收范围和纳税人	(391)
第三节	奖金税的计税依据和免纳奖金税的奖金	(394)
第四节	奖金税税率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397)
第五节	奖金税的征收管理	(402)
第六节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403)
第二十三章	烧油特别税、屠宰税、建筑税和耕地占用税	(408)
第一节	烧油特别税	(408)
第二节	屠宰税	(413)
第三节	建筑税	(415)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	(425)
附录：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429)

第一篇 绪 论

税收制度是国家财政经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受一定的经济制度的制约，并为实现国家的财政经济目标服务。因此，研究税收理论的目的之一，就在于根据国家各个历史阶段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财政需要，寻求建立一套科学的、合理的、完整的税收制度。本篇就是在讲述我国现行税收制度之前，集中地阐述有关税制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第一章 税收制度的概念、类型 及其构成要素

第一节 税收制度的概念

税收制度，简称税制，它是一个历史的、财政的范畴，是国家财政经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处理税收分配关系的规范。

什么是税收制度？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认为，税收制度是指一个国家根据其国情和财政需要，由若干不同性质和作用的税种组成的一个有主有次、互相配合、结构严密的税收体系。从西方税制研究的对象来看，主要研究税收制度与经济制度的关系，研究税种、税目、税率的配置和设计，研究各税之间相互关系和各个税种间协调配合，以适应国家经济发展和财政需要等等。

我国学术界在使用税制一词时，在不同情况下，有两种不同的含义：一是指一个国家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所形成的税收体系，包括税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总体格局和税种、税目、税率的配置及设计，以及税收体系的结构和特点等。例如，经常讲的：“以所得税为主体的税制”，“以流转税为主体的税制”，“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的税制”，等等。其研究对象是根据一个国家现实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经济结构等情况，研究税种、税目、税率的配置和设计，为税制改革、税收立法提供理论的和可行的依据。另一层含义是指一个国家的各种税收法律制度。例

如，在许多税收教科书、词典中，对税收制度的定义一般表述为：“税收制度是国家各种税收法令和征收办法的总称。包括税收法规、条例、施行细则、稽征管理办法等等。它是国家向纳税单位和个人征税的法律依据和工作规程。”其研究对象是国家现行税收法律制度。税收制度的两种含义虽然有以上的区别，但是二者之间又有着内在的联系。从两者的内涵和研究对象来看，作为税制的研究过程，前者是税收这一分配关系由经济基础过渡到上层建筑——税收法律制度的中间环节，是关于税收制度如何构造的研究，属于税制结构的总体设计，重点是协调税收制度与经济制度的关系，为税收立法提供理论和可行性依据。后者是税收制度已确立的法律形式，使税收制度成为税收分配活动的法律规范。任何税收制度，都必须得到法律的确认、保护和推动，才能充分发挥其功能。因此，历史上的税制改革总是和改变税法联系在一起，税制建设总是和税收法制建设密不可分。

综上所述，税收制度的概念可作如下表述：税收制度的含义有二：一是指一个国家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税收体系；一是指一个国家在一定历史时期的税收法律制度。前者是一个国家根据其经济条件和财政需要所采用的税收体系，后者则是根据前者所确定的税收法律形式。

第二节 税收制度的类型

为了寻求建立科学、健全、理想的税收制度，历史上许多经济学家进行了不懈地研究和探索，对于税制结构及其分类，提出过各种主张。尽管这些主张有其时代和阶级的局限性，但是对于税制的发展仍有推动作用。

按照税制的结构，可分为单一税制和复合税制。

一、单一税制

所谓单一税制，就是一个国家在一定历史时期内实行只有一个税种的税制。在税制发展史上，单一税制只是一种关于税制理论的学说，任何国家都没有实际采用过，所以又称单一税论。

早在法国路易王朝时代，税制极为混乱，苛捐杂税丛生，民不聊生。为了纠正这种弊端，减轻人民负担，法国重农学派首倡土地单一税。以后随着时间的推移，政治经济条件的变化，又提出了消费单一税、所得单一税、资本单一税等主张。

（一）土地单一税论

土地单一税为法国重农学派所首倡，其理论依据是“纯产品”（总产量超过生产费用的价值，即剩余价值）学说。他们认为只有农业才是唯一的生产部门，才能创造“纯产品”，并认为土地所有者是“纯产品”的唯一获得者。因此，主张课税于土地所有者的土地收益，不能转嫁；课税于土地收益以外的物品，最终还是转嫁在土地收益上，不如废除各种税收，实行土地单一税。

（二）消费单一税论

早在17世纪英国人霍布斯从“利益说”出发，提出单一消费税的主张，认为单一消费税可以反映人民受自国家的利益。19世纪中叶，德国人普费菲从“普遍、平等”的原则出发，主张实行以个人的全部支出为税基的消费单一税，其理论依据是人人消费，人人纳税，符合普遍原则；消费多多纳税，消费少少纳税，符合平等原则。

（三）所得单一税论

德国社会民主党1869年曾以单一所得税为纲领。现代一些经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以所得税为其主体税种，但主要是征自工薪阶层的个人所得税。其理论的依据是：凡有所得者均须纳税，

符合税收普遍的原则；所得多多纳，所得少少纳，符合税收平等的原则。

（四）资本单一税论

1850年，马克思和恩格斯曾提出在资本主义社会条件下应实行资本单一税的主张，并指出：“……资本税作为单一税，有其优越性；所有的经济学家，其中也包括李嘉图，都证明单一税有好处。资本税作为单一税，可以一举而消灭所有庞杂的耗费巨大的税务机构，对生产、流通和消费的正常进程产生最小的影响，并且和其他一切捐税不同，征收的范围也包括投入奢侈品方面的资本。”①

综上所述，许多学者倡导单一税制，主要是憎恶税制混乱，同情人民不堪负担苛捐杂税之苦，从这一点说，在税制发展史上有一定的进步意义。但是，不论单一税论者的出发点多么善良，理论多么中肯动听，在实际上不可能被采用。因为：1. 国家征税的首要目的是为了取得财政收入，不论哪一种单一税制，都无法保证财政收入的充裕、稳定和可靠；2. 国家税收除了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以外，还是实现社会经济目标的重要手段，任何单一税制都不可能充分发挥这一作用；3. 单一税制使税收负担集中在某一点上，不符合税收普遍的原则，而且容易产生税负不平之弊。

我国1956年基本完成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在税制建设上实行“合并税种、简化税制”的方针。特别是1973年税制改革以后到1984年第二步“利改税”以前，对国营企业只征收一种工商税，对集体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两种税。不少同志认为，这是一种“单一税制”。其实这是一种过分简单化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340页。

的或比较单一化的税制，而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单一税制。

二、复合税制

所谓复合税制，简称复税制，它是指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实行的一种由若干税种组成的税收制度。这些税种是有主有次、相互配合、相辅相成、结构严密的。因此，复税制不是横征暴敛、杂乱无章的苛捐杂税制。

复税制是当代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税制。复税制之所以被普遍采用，既有其历代相沿因素，又有其理论依据。从历史上看复税制的发展，最初就有土地税与人头税的并存；近代又有所得税、商品税与财产税的并立。农业经济时代，由于商品经济不发达，虽以土地税和人头税为主体，但同时也有关市税作为辅助税种。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商品经济日益发达，特别是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后，商品流转税虽然上升为主体税种，但财产税仍然保留，所得税逐渐兴起。现在许多经济发达的国家，虽然以所得税为主体税种，但商品流转税和财产税仍居辅助税种的地位；同时近几年根据其经济发展和财政的需要，又实行降低所得税扩大流转税的改革。总之，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经济结构的变化，税收制度不断变革，但实行复税制都是没有变化的。从理论上说，历代学者都认为一个理想的税制，必须符合税收的各项原则（财政、经济、社会诸原则），才能适应经济的发展和财政的需要。但是实际上不可能有一个符合一切税收原则和适应经济发展、财政需要的万能税种；一般都是合于此，不合于彼。因此，税制必须由若干性质、作用不同的税种复合组成，使税制结构兼容并蓄，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一个健全的复合税制究竟应由哪些税种组成？各个税种在税制结构中的地位和关系怎样？就成为历代经济学家不断探索的课